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8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中國國民黨指導下之政治成績統計（一）（民國22年1—3月）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8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中國國民黨指導下之政治成績統計（一）（民國22年1-3月）



大象出版社

中央統計處編

中國國民黨指導下之政治成績統計(一)(民國22年1-3月)

之下導指黨民國國中

計統績成治政

份月一年二十二國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上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須依願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聯席不平等條約尤如於最艱難困難中實現是所至願

本黨政綱

甲 對外政策

-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以及外人把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並訂定平等互惠之條約。
-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停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當以平等對待。
-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利益者，須重新訂定，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 四、中國所借外債，皆應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其償還之。
- 五、庚子賠款，當先全用作教育經費。
-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諸逆寇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應停止償還，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團體等）組織會議，討論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收回國權於僑胞而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皆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屬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而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 三、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權，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減，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惠，礦產亦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教育幼，築路，辦學，救災，衛生等各項公共之需要。
- 四、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無力不進發展則轉商，國家當加以補助，其所得權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 五、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收入自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 六、實行普通選舉制，應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 七、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 八、將現行軍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訓練狀況，并增進其法律地位，應行軍隊中之職業教育及職業設備，並注意軍官之資格，改革軍官之立法。
- 九、廢止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裁絕之。
- 十、清查戶口，整理地籍，調查糧食之產額，以謀民生之均足。
- 十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并扶助其發展。
- 十二、於法律上，經濟上，社會上，確立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 十三、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普及教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
- 十四、由國家規定：「一土地法」，「一土地使用法」，「一土地徵收法」，及「一土地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申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 十五、金業之有則台民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鐵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綱目，皆吾人所認為當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欲濟中國之第一方法。

政治成績統計目錄 (二十二年一月份)

行政

內政

民政

行政區劃之整理

一 縣治之增設

二 市行政區之設置

三 區域名稱之厘定

四 縣界之整理

地方官吏之任免——各省縣長之任免

國籍之厘定

糧食之調查——各省市倉儲法規及倉儲調查之審核

救濟之實施

一 各省勸報災款領撥冊結之審核

二 救濟事業經費之確定

吏治之整飭——不法官吏之通報

警政

戶籍與人口登記之實施

出版品之審查與登記

一 圖書之審查

二 報社登記證之註銷

地政

土地之整理與徵用——土地之徵收

目錄

五 五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禮俗

風化之改良——蓄髮纏足之禁止與卜筮星相之廢除

衛生

醫師齒師助產士等之登記

傳染病之調查防治——住血蟲病之防治

衛生技術之實施

振務

振款之籌集與分配

一 振款之取付

二 振款撥付之撥助

災區之調查與救濟——立應縣災區之籌賑

禁烟

地方禁烟之督促

禁烟實施之調查

蒙藏

教育之振興

一 學校之恢復

二 學校之備案

僑務

僑民狀況之調查與統計

六 六 六 七 八 八 八 九 九

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 一 失業華僑之調查
- 二 華僑之登記
- 僑民教育之指導與監督
- 一 國語之提倡
- 二 同國求學華僑之協助與指導
- 各種調查與統計之進行
- 一 二十年洪水時期水文及氣象概況之編製
- 二 土地面積之統計
- 三 縣長一覽表之編造
- 四 各級公安局概況統計之編製
- 五 二十年來各類糧產進出口之統計
- 六 水災調查表之整理

外交

- 軍事之交涉——關於日軍攻佔榆關之抗議
- 使領館之設置——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之設置
- 僑民之保護
- 一 關於和局華僑不平等待遇之交涉
- 二 旅法失業華工之運回
- 三 蘇聯文部之接濟
- 國際公約與會議之參加——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加入

軍政

軍事行政

- 軍制之設定——嗣兵旅團之整理
- 人事之管理——洩漏軍事秘密之嚴防
- 點驗之實施與校閱演習之舉行

軍事設備

- 一 近衛部隊與軍校之檢閱
- 二 海軍省操之舉行
- 三 要塞之檢閱
- 兵器之改善——試驗砲藥之發射
- 測量之進展——江灣之測量及航路布告之刊行
- 艦艇機關清水艇之製造
- 一 新艦之建造
- 二 艦艇之修理

軍事防衛

- 緩靖之辦理——海軍驅逐之進行

軍事教育

- 國民軍事教育之推進
- 軍事留學生之管理
- 一 航空學生學業之調查
- 二 留日學生之管理
- 三 留歐學生之管理
- 軍事圖書之編查

財政

稅務

- 向花菸酒等稅之整理
- 一 釐除釐金之呈請
- 二 釐稅違反印花稅條例職權之改定
- 苛捐雜稅之廢除

概算書之編造——概算書之審核	二一
會計報告之彙編	二一
一 國稅事務收支報告之彙編	二四
二 各機關收支月報表之收入附屬及支出附屬之彙訂	二四
統計資料之調查與整理	二四

實業

農業

皇業暨業之試驗檢查改良與保護——暨業改良機關之調查	二七
皇業金融之調查	二七

工業

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酒桶工廠之籌設	二七
------------------------------	----

商業

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華商水火保險	二八
商品之檢驗——檢驗商品費之調查	二八

漁牧業

漁牧之保護監督及獎勵——日魚在國覓餌之制止	二九
家畜之改良及衛生——乳牛場之調查	二九
獸疫之防除——防疫計劃之擬具	二九

鑛業

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鑛區之整理	二九
------------------	----

勞工

目錄

國際勞工會議之參加	三〇
-----------	----

教育

高等教育

公私立憲新以上學校之整理	三一
國外留學之經費與獎勵——留學經費之分配	三一

普通教育

中學教育之改進

一 中學課程之改革	三一
二 私立中等學校之核准立案	三一

初級教育之改進

一 法規之改革	三一
二 設備小學校之改革	三一

社會教育

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之推行——民衆教育館經費之補助	三一
--------------------------	----

蒙藏教育

蒙藏教育之推行——蒙科考之分配	三一
-----------------	----

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捐資興學之獎勵	三三
教育之統計調查與統計	三三

交通

郵政	三四
郵政業務之增進——郵寄國外包裹之改進	三四
郵政航空之推廣——航空郵之成立	三四

電政

電信設備之擴充

一 電報局之添設

二 電報局之恢復

三 電報之添設與恢復

電報制度之改進——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之訂定

三五

航政

船舶船員之管理與登記——暨執照之核發

三五

路政

鐵路業務之改善

一 廣留廣九兩路之考察

二 路產之保險

三 糧食運價之減收

四 糧運之調查

五 材料之採購

六 運送之進行

七 全國鐵路沿線物產一覽之編刊

鐵路財務之整理

一 債務之歸付

二 購料基金之籌集

三 購料款項之收支

鐵路工程之建設

一 路基及車站地畝之征用

二 橋樑之修理

輪渡之建設——首都輪渡工程之進行

路政職工待遇之改善——職工識字學校之設立

其他有關交通事項

經費之審核

一 審核購料方法之研究

二 帳簿之審查

調查與統計之進行——京惠鐵路建設段之調查

交通圖書之編輯

一 鐵道制度之編輯

二 國音電報之編訂

三 鐵道年鑑之編纂

建設

水利

導流之進行

一 工程之進行

二 設計之進行

三 入海水道之測量

四 水文測量之進行

五 基準之試驗

太湖流域水利之進行

電氣

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民營電業之註冊

國營電氣事業之整理擴充——首都電廠新設電所工程之進行

鑛務

鑛產之增採——淮南煤礦之進展

陵園

陵園工程之建設

一 房屋工程之進行

五〇

五一

立法

- 二 馬路工程之進行 五二
- 陸園森林圍牆之發展——造林之進行 五二
- 陸園人事之登記及處理——戶口之調查 五三

法律案之審議

參考資料之彙集與書籍法制之編輯

- 一 統計工作之進行 五五
- 二 編譯工作之進行 五六

司法

司法行政

監獄及看守所之改革

- 一 山東章邱分監之盛道 五七
- 二 浙江溫嶺看守所之建造 五七
- 三 看守所工作設備之推行 五七

司法審判之監督

- 一 民事事件之處理 五八
- 二 刑事事件之處理及覆核 五八
- 法令之解釋 五九
- 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辦理——行政訴訟費用條例之擬訂 五九
- 訓練獄政任免獎懲之辦理——法規之頒行 五九

審判

- 刑事案件之收錄 六〇
- 民事案件之收錄 六〇

懲戒

目錄

考試

公務人員之懲戒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籌設

其他有關司法事項

銓敘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

甄別審查合格公務員之登記

各類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及登記

一 高考及格人員學習成績之考查

二 高考及格人員試署成績之考查

公務員任用之審查——擬用縣長之審查

公務員俸給之審查登記

公務員獎餉之審查登記

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各種法規之訂定與整理——省政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整理

監察

彈劾

彈劾與移送懲戒案件之辦理

審計

事前之審計——支付命令之審核

引言

本編之作，一則以供中央規劃施政方針之參考，一則以使社會明瞭本黨革新政治之成績。本處於十八年終，曾編有「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各項革新與建設」，嗣後復逐月刊行「中國國民黨指導下之政治成績統計」。截至二十一年底止，本項統計之編造方法係採取表格式樣，用簡單文字表明各種設施之「類別」與「進行概要」。至本年三月復將編造方法加以改良，舉凡各項設施之推進，除屬例行性質，列成表式外，餘均以文字敘明其「緣起」與「計劃」，若屆完成之時，并述「辦理之結果」，以覘此種措施對於各方面之裨益。改革以來，漸收實效，茲爲便於彙編起見，特將本年一二兩月份之材料，照此體裁重行改編，以求一致，庶幾中央與人民對於本黨革新政治之實質，獲有整個之觀察焉。

中央統計處主任吳大鈞謹識

行政

內政

民政

行政區劃之整理

一 縣治之增設

1 內政部爲便利行政起見，迭經咨請各省政府于相當地方，酌量增設縣治。本月份該部准湖北省政府暨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先後函咨擬請增設禮山縣治，經該部咨請湖北省政府從速開明政治原由，設治地點，暨區劃情形，並繪圖說轉呈核定公布。

2 內政部准雲南省政府查復，靖邊行政區擬收置屏邊縣，經該部核議，認爲可行，已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公布。

3 內政部准福建省政府咨，擬將閩侯縣北，置爲閩縣侯官兩縣，經咨復從速繪造地圖送部轉呈核定公布。

二 行政區之設置

內政部本月份准福建省政府咨，擬設置廈門福州兩市，隸屬于省政府，當經該部核與市組

織法之規定相符，咨復從速續造地圖送部轉呈核定公布。

三 區域名稱之厘定 內政部准廣西省政府咨，以古化縣名有背民衆奮勵求進之精神，于意義上不甚適宜，擬改名百壽縣，當經該部核議妥善，呈准行政院通令照改。

四 縣界之整理

(推進之成績) 內政部准浙江省政府咨報勘定淳安遂安兩縣界域，經該部核與部章相符，惟所送界圖不甚明晰，當即檢還原圖，轉飭更正，再行送核。

地方官吏之任免——各省縣長之任免

關於各省縣長之任免，迭經內政部遵照法定程序，督促各省政府分別辦理，本月份該部收到各省省政府咨送轉交審查之縣長履歷證件，計浙江一員，陝西四員，湖南二員，江蘇二員，察哈爾一員，江西一員，湖北一員，均經該部函送該部審查。其經審查合格由銓敘部呈請行政院任命之縣長，計浙江一員，湖南十七員，湖北一員，陝西二員，青海一員。其經內政部呈請免職之縣長，計浙江一員，湖南五員。其審查認為不合格，經內政部咨請各省省政府撤職之縣長，計江西二員，陝西一員，湖南一員。其經內政部咨請繳納證件之縣長，計陝西二員，浙江一員。

國籍之厘定 本月份依照國籍法正式許可外國人歸化者十二人，本國人喪失國籍者三人，均分別填發許可證書，並登報公布。

糧食之調節 各省市倉儲法規及倉儲調查之審核

內政部爲卹貧備荒充裕民食起見，乃有倉儲制度之實施。前曾通告各省市政府查照部頒各地倉儲管理規則及本年豐歉情形，酌擬建倉積穀辦法，規定相當標準，分飭遵辦。本月份該部准湖北省政府咨送該省修正建倉積穀辦法到部，經詳加審核後，復請重行厘訂派儲數量，以免偏重之弊。山東省民政廳呈送濟南市倉儲籌備委員會暫行規則及市倉米穀折價征集辦法，該部亦經詳加審核，指令酌加修改，以利進行。又河北省政府咨送三河等七十三縣倉儲事項應行調查各點清單，及福建省政府咨送倉儲事項應行調查各點意見清單，該部均經咨復存候彙核。

救濟之實施

一 各省勸報災歉獨緩冊結之會核 本月份內政部先後准山東省政府咨送霪化荷澤兩縣二十年份被災獨緩清冊，山西省政府咨送忻縣二十一年份被災獨緩清冊到部，經會同財政部審核，會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以紓民困。

二 救濟事業經費之確定 查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曾通過決定救濟經費以促進其發展一案，內政部旋即擬就表式